

## 授權使用「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」注意事項

---

- 一、本系統僅限本校之教職、研究人員、學生或經授權人士於學術研究或教學使用，但**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或侵權行為**。
- 二、本校人員經**中央研究院**授權後，**得以透過網路連線方式使用**“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”。
- 三、本校使用者**凡利用本系統而完成之任何成果，應於公開發表時申明之**，其中英文格式如下：“**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，第一版，中央研究院，台北，台灣，2002**”；“**Chinese Civilization in Time and Space, Version 1.0, Academia Sinica, Taipei, Taiwan, 2002.**”。於成果發表一年後，經原作者(即使用者)之同意，授權中央研究院將其獲致此成果之原始資料整合至本系統，中央研究院亦將於整合後之系統中述明該部分資料之來源。
- 四、為有效提高本系統之應用性，中央研究院已獲得中國國家測繪局基礎地理信息中心授權，得以將其所擁有之1：1,000,000「中國數字地圖」(又稱Arc/China)與本系統整合，並可一併提供本校使用。使用者應註明使用該數據之中英文格式如下：“**中國數字地圖，中國國家測繪局，北京，中國**”；**“Digital Map Database of China, China National Bureau of Mapping and Surveying, Beijing, China.”**